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批〔2019〕18号

关于江西双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 玩具、文具、礼品及饰品组装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双燊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 10000 件玩具、文具、礼品及饰品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360122-24-03-000233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内容、规模

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。

(二) 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,位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215 号,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° 47' 25.82"、北纬 28° 42' 2.87"。项目租用江西华泰塑胶电子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,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:装配区、注塑区、原料储存区、成品储存区、办公区等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,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,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.00%。

生产工艺:原料+辅料→搅拌、混色→注塑成型→修边→半成品→手工组装→检验→包装→成品。

产品方案:年产玩具 7000 件、文具 1000 件、礼品 1000 件、饰品 1000 件。

主要生产设备:注塑机、破碎机、搅拌机、冷却塔等。

二、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环境风险防范

项目涉及消防、安全等事项,应报请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,并按照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

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,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、防渗措施,防止二次污染。

(二) 废气污染防治

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加强车间机械通风，减少工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废水污染防治

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（废）分流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

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；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；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机油、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，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六）防护距离要求

经环评测算，项目生产厂房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江西地矿富达工程院（测绘单位）提供的《江西双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玩具文具礼品及饰品组装生产线建设

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测量报告》，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，无其他食品、药品、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。为此，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江西新建长埠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，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(七) 排污口规范化

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

(一) 废水。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(二) 废气。工艺废气中粉尘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05) 排放限值要求；工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。

(三) 噪声。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总量指标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：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01\text{t/a}$ ；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1\text{t/a}$ 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

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，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日常环保监管。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



抄报：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区环境监察大队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